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珊
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

傳真：03-9252320
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  
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163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有關農業設施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者，其應否依建築法核發建築執照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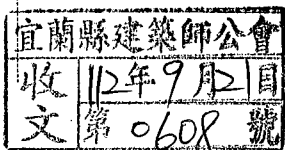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9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2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鄭如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  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設施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者，其應否  
依建築法核發建築執照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農業部（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112年7月31日農企字第1120231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業已明定，若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，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，免申請建築執照，另查該條文之增訂說明：「……為避免小面積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農業生產必要設施，於核准容許使用後，另需逐一申請建築執照之困擾……」有關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，且屬1層樓之農業設施，既以農業發展條例明定免申請建築執照在案，爰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已不具管轄權，即無以建築法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

建設處 112/09/12



1120163988

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  
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

訂

線